

#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7.13 本院 95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本院院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，特依本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之決議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發展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。  
二、推薦委員：由院長推薦本院教師及校外人士二至三人擔任。  
三、推選委員：三名，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
- 第四條 推薦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二年。
-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執掌如下：  
一、擬訂院短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。  
二、院發展策略之規劃。  
三、院教學研究環境（含空間及財務等）之規劃。  
四、其他有關院發展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由三分之一委員連署請主任委員召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，進行先期作業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